

3. 强调研训所对参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特别对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工作贡献的重要性；

4.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作出财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与研究训练所合作以便确保它获得经常和有效的经费来源使它计划扩大其方案；

5. 请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在它们各自的专业范围内与研究训练所充分合作。

1981年12月1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6/129.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宣布1976年至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的决定，将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活动延长，以便包括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期间在内，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3号决议，其中载有自愿基金管理准则和办法，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8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6号决议，其中表示希望基金所进行的活动能继续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以后，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基金设在纽约的决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16日第1980/3号决议，

铭记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⑥

认识到基金的目的是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补充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基金活动的有效管理和不断扩展，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区域委员会，所给予的合作，

重申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执行《行动纲领》进行机构间合作的联络点所起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基金对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所给予的支助，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金前途的报告，^⑦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决定；^⑧

2. 对联合国会员国自愿认捐表示赞赏，并促请他们向基金捐款或增加其捐款；

3. 决定基金在联合国妇女十年以后应该继续其活动；

4. 强调指出基金对于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和目的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5. 又强调指出自愿基金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的相互关系；

6.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关于基金在“十年”过后继续活动的最好方式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对这件事所表示的意见，就基金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范围内重新调动的时间和方式所涉及的实务和经费问题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提案，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使会员国能对这件事作出决定。

1981年12月1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6/130. 平等的工作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5号决议，其

^⑥A/36/647和Corr.1。

^⑦同上，第13段。